

高雄醫學大學獎勵優秀研究生入學辦法

高醫校法字第 0930100048 號
90.12.06 高醫(九十)校法(一)字第 0 二一號函頒布實施
93.12.28 高醫校法字第 0930100048 號函公布實施
95.12.21 高醫校法一字第 0950007941 號函公布
97.04.16 高醫教字第 0971101798 號函公布
97.07.17 96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
97.08.20 9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追認通過
97.09.18 高醫教字第 0971104258 號函公布
97.12.05 97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
97.12.17 97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
98.01.08 高醫教字第 0981100002 號函公布
99.01.08 98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
99.02.11 98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
99.03.16 高醫教字第 0991101100 號函公布
100.06.15 99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0.07.14 99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0.08.03 高醫教字第 1001102335 號函公布
101.12.04 10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2.01.10 101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2.01.31 高醫教字第 1021100304 號函公布
103.07.14 102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3.11.26 10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3.12.18 103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4.01.12 高醫教字第 1031104313 號函公布
105.02.19 10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5.03.10 104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6.05.22 105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6.06.08 105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6.12.22 10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7.01.18 106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8.07.17 107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8.08.08 108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8.09.04 高醫教字第 1081103014 號函公布
109.04.17 108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9.06.11 108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9.07.02 高醫教字第 1091101984 號函公布
110.06.10 109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
110.07.08 109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
110.07.29 高醫教字第 1101102506 號函公布

第 1 條 本校為鼓勵優秀學生進入本校碩士班及博士班就讀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 2 條 碩士班入學獎學金：當學年度休學、保留入學資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註冊繳費，以及有從事專職工作者，不得請領本獎學金。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 本校學生通過系所甄選並錄取原甄選系所碩士班之預研究生。

(二) 本校及獲得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補助之發展國際一流大學(不含研究中心補助學校)畢業，智育成績之畢業排名在前 20% 以內，經甄試或考試錄取本校碩士班正取生。

(三) 本校及獲得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補助之發展國際一流大學(不含研究中心補助學校)畢業，智育成績之畢業排名在前 30% 以內，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或招生考試獲錄取且成績在原正取排名前 30% 以內者。

以系、所為單位錄取名額在 6 名以下時，以原正取排名第一名者為之。本款之名額以年度錄取名額為計算人數。

- (四) 甄試或考取本校碩士班，且同時錄取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補助之發展國際一流大學(不含研究中心補助學校)相關領域系所碩士班正取生。
- (五) 本校畢業生，甄試或考取本校碩士班，其大學智育成績之畢業排名在 50% 以內，未符合前款條件者。

二、申請及核發流程：

- (一) 符合申請資格者，應於錄取學年度(提前入學者依實際入學學年度為準)依教務處公告時程，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向教務處提出申請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- (二) 獎學金分別於上、下學期核發。
- (三) 如有辦理休學、保留入學之情形者，當下即喪失獎勵資格，復學後不得再要求請領本獎學金，已核發者應全額繳回。

三、獎勵金額：

- (一) 符合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條件，經本校審核通過者，予以核發第一學年學雜費全額獎學金。
- (二) 符合本條第一項第五款條件，經本校審核通過者，智育成績之畢業排名在 30% 以內者，予以核發入學獎學金新台幣二萬元整，大於 30% 且在 50% 以內者，予以核發入學獎學金新台幣一萬元整。

上述所稱「學雜費」係依學生學雜費「實繳金額」為計算標準。

第 3 條 優秀預研生獎學金：(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)：當學年度休學、保留入學資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註冊繳費、以及有從事專職工作者，不得請領本項獎學金。

一、申請資格：本校學生通過系所甄選並錄取原甄選系所碩士班之預研生。

二、申請及核發流程：

- (一) 符合申請資格者，應於錄取學年度依教務處公告時程，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向教務處提出申請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- (二) 獎學金分別於上、下學期核發。
- (三) 如有辦理休學之情形者，當學年度即喪失獎勵資格，已核發者應全額繳回。

三、獎勵金額：碩士班第一學年，每人核發新台幣十二萬元獎學金。

第 4 條 博士班入學獎學金：當學年度休學、保留入學資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註冊繳費者，不得請領本獎學金。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 本校學生通過系所逕修讀博士學位審核之學生。
- (二) 經甄試或考取本校博士班學生。
- (三) 本校與校外機構合辦之博士班學生。

二、申請及核發流程：

- (一) 符合申請資格者，應於錄取學年度(提前入學者依實際入學學年度為準)依教務處公告時程，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向教務處提出申請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- (二) 獎學金分別於上、下學期核發。
- (三) 符合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、二目條件者，如有辦理休學、保留入學之情形者，當下即喪失獎勵資格，復學後不得再要求請領本獎學金，已核發者應全額繳回。
- (四) 符合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條件者，休學期間不得請領本獎學金，休學期滿復學後即予續領。

三、獎勵金額：

- (一) 符合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、二目條件，經本校審核通過者，予以核發第一學

年學雜費全額獎學金。

(二) 符合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條件，經本校審核通過者，予以核發 50% 學雜費獎學金，且最多得獎勵四學年。

上述所稱「學雜費」係依學生學雜費「實繳金額」為計算標準。

第 5 條 博士班全時研究生獎學金(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)：本辦法所稱「全時學生」係指無專職工作之學生。當學年度休學、保留入學資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註冊繳費、以及有從事專職工作者，不得請領本項獎學金。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 就讀本校博士班二年級、三年級全時學生。

(二) 就讀本校博士班四年級，且於當學年度前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之全時學生。

二、申請及核發流程：

(一) 符合申請資格者，應於教務處公告時程內，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向教務處提出申請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
(二) 獎學金分別於上、下學期核發。

(三) 如有辦理休學之情形者，當學年度即喪失獎勵資格，已核發者應全額繳回。

三、獎勵金額：

每人每學年核發學雜費全額獎學金；另本校與校外機構合辦之博士班學生，每人每學年予以核發 50% 學雜費獎學金。

上述所稱「學雜費」係依學生學雜費「實繳金額」為計算標準。

第 6 條 領有本校「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要點」之獎學金者，不得再領取本辦法第 4、5 條之獎學金。

外國學生另依本校「優秀外國學生校內獎學金實施要點」辦理，不適用本辦法。

第 7 條 審查方式：

申請資料經教務處初審後，送交研究生研究教學委員會進行複審通過後，頒發獎學金。

第 8 條 獲獎學生所繳交之各項資料，涉有偽造、假借等不實情事，經查屬實者，除取消獲獎資格，已核發者應全額繳回。

第 9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高雄醫學大學獎勵優秀研究生入學辦法（修正條文對照表）

	高醫校法字第 0930100048 號
90.12.06	高醫(九十)校法(一)字第 0 二一號函頒布實施
93.12.28	高醫校法字第 0930100048 號函公布實施
95.12.21	高醫校法一字第 0950007941 號函公布
97.04.16	高醫教字第 0971101798 號函公布
97.07.17	96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
97.08.20	9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追認通過
97.09.18	高醫教字第 0971104258 號函公布
97.12.05	97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
97.12.17	97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
98.01.08	高醫教字第 0981100002 號函公布
99.01.08	98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
99.02.11	98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
99.03.16	高醫教字第 0991101100 號函公布
100.06.15	99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0.07.14	99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0.08.03	高醫教字第 1001102335 號函公布
101.12.04	10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2.01.10	101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2.01.31	高醫教字第 1021100304 號函公布
103.07.14	102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3.11.26	10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3.12.18	103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4.01.12	高醫教字第 1031104313 號函公布
105.02.19	10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5.03.10	104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6.05.22	105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6.06.08	105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6.12.22	10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7.01.18	106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8.07.17	107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8.08.08	108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8.09.04	高醫教字第 1081103014 號函公布
109.04.17	108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9.06.11	108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9.07.02	高醫教字第 1091101984 號函公布
110.06.10	109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
110.07.08	109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
110.07.29	高醫教字第 1101102506 號函公布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1條 同現行條文	第1條 本校為鼓勵優秀學生進入本校碩士班及博士班就讀，訂定本辦法。	本條未修正
第2條 碩士班入學獎學金：當學年度休學、保留入學資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註冊繳費，以及有從事專職工作者，不得請領本獎學金。 一、申請資格： （一）本校學生通過系所甄選 <u>並錄取原甄選系所碩士班之預研究生</u> 。 （二）本校及獲得教育部邁向頂尖大	第2條 碩士班入學獎學金：當學年度休學、保留入學資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註冊繳費，以及有從事專職工作者，不得請領本獎學金。 一、申請資格： （一）本校學生通過系所甄選之預研究生，並考取本校碩士班者。 （二）本校及獲得教育部邁向頂尖大	修正條文內容明訂可申請本獎學金之預研究生資格。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學計畫補助之發展國際一流大學(不含研究中心補助學校)畢業，智育成績之畢業排名在前20%以內，經甄試或考試錄取本校碩士班正取生。</p> <p>(三) 本校及獲得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補助之發展國際一流大學(不含研究中心補助學校)畢業，智育成績之畢業排名在前30%以內，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或招生考試獲錄取且成績在原正取排名前30%以內者。</p> <p>以系、所為單位錄取名額在6名以下時，以原正取排名第一名者為之。本款之名額以年度錄取名額為計算人數。</p> <p>(四) 甄試或考取本校碩士班，且同時錄取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補助之發展國際一流大學(不含研究中心補助學校)相關領域系所碩士班正取生。</p> <p>(五) 本校畢業生，甄試或考取本校碩士班，其大學智育成績之畢業排名在50%以內，未符合前款條件者。</p> <p>二、申請及核發流程：</p> <p>(一) 符合申請資格者，應於錄取學年度(提前入學者依實際入學學年度為準)依教務處公告時程，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向教務處提出申請，逾期視同放棄。</p> <p>(二) 獎學金分別於上、下學期核發。</p> <p>(三) 如有辦理休學、保留入學之情形者，當下即喪失獎勵資格，復學後不得再要求請領本獎學金，已核發者應全額繳回。</p> <p>三、獎勵金額：</p> <p>(一) 符合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條件，經本校審核通過者，</p>	<p>學計畫補助之發展國際一流大學(不含研究中心補助學校)畢業，智育成績之畢業排名在前20%以內，經甄試或考試錄取本校碩士班正取生。</p> <p>(三) 本校及獲得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補助之發展國際一流大學(不含研究中心補助學校)畢業，智育成績之畢業排名在前30%以內，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或招生考試獲錄取且成績在原正取排名前30%以內者。</p> <p>以系、所為單位錄取名額在6名以下時，以原正取排名第一名者為之。本款之名額以年度錄取名額為計算人數。</p> <p>(四) 甄試或考取本校碩士班，且同時錄取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補助之發展國際一流大學(不含研究中心補助學校)相關領域系所碩士班正取生。</p> <p>(五) 本校畢業生，甄試或考取本校碩士班，其大學智育成績之畢業排名在50%以內，未符合前款條件者。</p> <p>二、申請及核發流程：</p> <p>(四) 符合申請資格者，應於錄取學年度(提前入學者依實際入學學年度為準)依教務處公告時程，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向教務處提出申請，逾期視同放棄。</p> <p>(五) 獎學金分別於上、下學期核發。</p> <p>(六) 如有辦理休學、保留入學之情形者，當下即喪失獎勵資格，復學後不得再要求請領本獎學金，已核發者應全額繳回。</p> <p>三、獎勵金額：</p> <p>(三) 符合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條件，經本校審核通過者，</p>	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予以核發第一學年學雜費全額獎學金。</p> <p>(二) 符合本條第一項第五款條件，經本校審核通過者，智育成績之畢業排名在 30% 以內者，予以核發入學獎學金新台幣二萬元整，大於 30% 且在 50% 以內者，予以核發入學獎學金新台幣一萬元整。</p> <p>上述所稱「學雜費」係依學生學雜費「實繳金額」為計算標準。</p>	<p>予以核發第一學年學雜費全額獎學金。</p> <p>(四) 符合本條第一項第五款條件，經本校審核通過者，智育成績之畢業排名在 30% 以內者，予以核發入學獎學金新台幣二萬元整，大於 30% 且在 50% 以內者，予以核發入學獎學金新台幣一萬元整。</p> <p>上述所稱「學雜費」係依學生學雜費「實繳金額」為計算標準。</p>	
<p>第 3 條</p> <p>優秀預研究生獎學金：(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)：當學年度休學、保留入學資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註冊繳費、以及有從事專職工作者，不得請領本項獎學金。</p> <p>一、申請資格：<u>本校學生通過系所甄選並錄取原甄選系所碩士班之預研究生。</u></p> <p>二、申請及核發流程：</p> <p>(一) 符合申請資格者，應於錄取學年度依教務處公告時程，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向教務處提出申請，逾期視同放棄。</p> <p>(二) 獎學金分別於上、下學期核發。</p> <p>(三) 如有辦理休學之情形者，當學年度即喪失獎勵資格，已核發者應全額繳回。</p> <p>三、獎勵金額：碩士班第一學年，每人核發新台幣十二萬元獎學金。</p>	<p>第 3 條</p> <p>優秀預研究生獎學金：(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)：當學年度休學、保留入學資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註冊繳費、以及有從事專職工作者，不得請領本項獎學金。</p> <p>一、申請資格：經系所甄選通過之預研究生，並考取甄選通過預研究生之碩士班。</p> <p>二、申請及核發流程：</p> <p>(一) 符合申請資格者，應於錄取學年度依教務處公告時程，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向教務處提出申請，逾期視同放棄。</p> <p>(二) 獎學金分別於上、下學期核發。</p> <p>(三) 如有辦理休學之情形者，當學年度即喪失獎勵資格，已核發者應全額繳回。</p> <p>三、獎勵金額：碩士班第一學年，每人核發新台幣十二萬元獎學金。</p>	<p>修正條文內容明訂可申請本獎學金之預研究生資格。</p>
<p>第 4 條</p> <p>同現行條文</p>	<p>第 4 條</p> <p>博士班入學獎學金：當學年度休學、保留入學資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註冊繳費者，不得請領本獎學金。</p> <p>一、申請資格：</p> <p>(一) 本校學生通過系所逕修讀博士學位審核之學生。</p> <p>(二) 經甄試或考取本校博士班學</p>	<p>本條未修正</p>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	<p>生。</p> <p>(三) 本校與校外機構合辦之博士班學生。</p> <p>二、申請及核發流程：</p> <p>(一) 符合申請資格者，應於錄取學年度(提前入學者依實際入學學年度為準)依教務處公告時程，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向教務處提出申請，逾期視同放棄。</p> <p>(二) 獎學金分別於上、下學期核發。</p> <p>(三) 符合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、二目條件者，如有辦理休學、保留入學之情形者，當下即喪失獎勵資格，復學後不得再要求請領本獎學金，已核發者應全額繳回。</p> <p>(四) 符合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條件者，休學期間不得請領本獎學金，休學期滿復學後即予續領。</p> <p>三、獎勵金額：</p> <p>(一) 符合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、二目條件，經本校審核通過者，予以核發第一學年學雜費全額獎學金。</p> <p>(二) 符合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條件，經本校審核通過者，予以核發 50%學雜費獎學金，且最多得獎勵四學年。</p> <p>上述所稱「學雜費」係依學生學雜費「實繳金額」為計算標準。</p>	
<p>第 5 條 同現行條文</p>	<p>第 5 條 博士班全時研究生獎學金(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):本辦法所稱「全時學生」係指無專職工作之學生。當學年度休學、保留入學資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註冊繳費、以及有從事專職工作者，不得請領本項獎學金。</p> <p>一、申請資格：</p>	<p>本條未修正</p>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	<p>(一) 就讀本校博士班二年級、三年級全時學生。</p> <p>(二) 就讀本校博士班四年級，且於當學年度前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之全時學生。</p> <p>二、申請及核發流程：</p> <p>(一) 符合申請資格者，應於教務處公告時程內，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向教務處提出申請，逾期視同放棄。</p> <p>(二) 獎學金分別於上、下學期核發。</p> <p>(三) 如有辦理休學之情形者，當學年度即喪失獎勵資格，已核發者應全額繳回。</p> <p>三、獎勵金額：</p> <p>每人每學年核發學雜費全額獎學金；另本校與校外機構合辦之博士班學生，每人每學年予以核發 50% 學雜費獎學金。</p> <p>上述所稱「學雜費」係依學生學雜費「實繳金額」為計算標準。</p>	
<p>第 6 條 同現行條文</p>	<p>第 6 條 領有本校「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要點」之獎學金者，不得再領取本辦法第 4、5 條之獎學金。 外國學生另依本校「優秀外國學生校內獎學金實施要點」辦理，不適用本辦法。</p>	<p>本條未修正</p>
<p>第 7 條 同現行條文</p>	<p>第 7 條 審查方式： 申請資料經教務處初審後，送交研究生研究教學委員會進行複審通過後，頒發獎學金。</p>	<p>本條未修正</p>
<p>第 8 條 同現行條文</p>	<p>第 8 條 獲獎學生所繳交之各項資料，涉有偽造、假借等不實情事，經查屬實者，除取消獲獎資格，已核發者應全額繳回。</p>	<p>本條未修正</p>
<p>第 9 條 同現行條文</p>	<p>第 9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本條未修正</p>